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池塘养鱼保险条款

（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池塘养鱼养殖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池塘养殖的鱼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从事水产养殖 1 年以上的农户和水产养殖企业（含专业合作社）养殖的鱼类；

（二）单个农户最低起保面积 10 亩以上（以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合作组织为单位组织投保的农户不受此限制）；

（三）品种为：冷水鱼、亚冷水鱼、名特优品种鱼、常规品种鱼种以及成鱼。其中，3 厘米（不含）-14 厘米以内为鱼种。

以经济合作组织为单位集中统一投保，经济合作组织为投保人，鱼类养殖户为被保险人。养殖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的鱼类养殖户，可单独投保。

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鱼类全部投保，并列明所投保鱼类，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池塘养鱼的鱼类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鱼类死亡且达到本合同约定成灾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重大疾病：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症，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斑点叉尾鮰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流行性溃疡综合症、桃拉综合征、黄头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肌肉坏死病、鲴类肠败血症、迟缓爱德华氏菌病、小瓜虫病、黏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链球菌病、河蟹颤抖病、包纳米虫病、折光马尔太虫病、奥尔森派琴虫病、细菌性烂鳃病、细菌性肠炎病及其它爆发性流行性疾病；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雪灾；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五）浮头。

第五条 连塘亩数在5亩以内，成灾标准为单一事故直接造成保险鱼类死亡达到50公斤/亩（含）以上；连塘亩数在5亩以上，成灾标准为每次事故直接造成保险鱼类死亡达到250公斤（含）以上。

单一事故是指5天内因同一事故原因造成的鱼死亡。

连塘亩数是指同一水面鱼塘的亩数。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除政府行蓄洪和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

（六）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七）因未能遵守常规性的养鱼相关管理制度、操作细则、卫生防疫措施、养殖密度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对本条的认定有异议时，由保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定；

（八）断水、停电、供氧设备故障；

（九）疾病观察期内，保险鱼类因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造成的死亡损失。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所列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未保留死亡鱼体的损失，但因洪水、地震、泥石流和山体滑坡而无法保留死亡鱼体的损失不受此限；

（三）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鱼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不同鱼种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7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内为保险鱼类的疾病观察

期。如保险鱼类未在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入保险单载明的连塘，则其观察期从入连塘之日起计算 15 日（含）。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鱼只饲养管理的规定并按相关管理制度、操作细则及养鱼密度标准进行养殖，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水产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

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转让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死亡原因证明、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鱼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规定计算赔偿：

本保险合同赔付以单一事故计算。单一事故是指 5 天内因同一事故原因造成的保险鱼类死亡。

（一）保险鱼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且实际损失达到成灾标准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连塘赔偿金额=实际损失公斤数×每公斤约定成本价×（1-免赔率）

单一连塘赔偿金额最高以“单一连塘面积×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鱼类发生政府强制扑杀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连塘赔偿金额=（实际损失公斤数×每公斤约定成本价-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1-免赔率）

单一连塘赔偿金额最高以“单一连塘面积×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三）因洪水、地震等造成溃堤而无法保留死亡鱼体的，保险人根据具体损失情况及水产技术部门鉴定结果进行赔付，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以每亩保险金

额的 50%为限。

单一连塘赔偿金额=实际损失公斤数×每公斤约定成本价×（1-免赔率）

单一莲塘赔偿金额最高以“单一连塘面积×每亩保险金额×50%”为限。

每公斤约定成本参照承保当地每公斤鱼所投入的种苗费、饲料等物化成本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 70%。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事故时，若保险鱼类每公斤约定成本价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市场价，则以每公斤约定成本价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鱼类每公斤约定成本价高于出险时的实际市场价，则以出险时的实际市场价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转让或调离约定的饲养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出具的风灾鉴定证明为准。

（五）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雪灾：本条款的雪灾责任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出具的雪灾鉴定证明为准。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五）浮头：指由于水域环境的变化，造成含氧量急剧下降，致使鱼只因缺氧而浮在水面吞食空气。

